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651/10-11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/10-11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| <u>項目 編號</u> | 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 | 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| 《 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 》 (2011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) | 2011 年 4 月 15 日 |
| (2) | 《 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 4)令 》 (2011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) | 2011 年 4 月 15 日 |
| (3) | 《 2011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(修訂)指令 》 (2011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) | 2011 年 4 月 15 日 |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三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(2011 年第 2159 號政府公告)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將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1 年 6 月 1 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1年5月3日

J:\cb2\HC\2010-11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21-(110511)c.doc